

多部门联手出重拳严防卷款跑路事件发生 校外培训机构戴上了“紧箍咒”

当下个别教培机构出现“跑路”事件,引发社会关注。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昨天,本报记者在南通市就此情况展开专访。



我市一处教培机构大门紧锁。见习记者张园

机构跑路 家长忧心忡忡

“‘灰姑娘’舞蹈培训班突然关门了,不仅孩子没法正常上课,我们缴纳的万元培训费也无从讨要,这可怎么办?”多名市民不久前向南通报业新闻热线85110110反映,位于我市崇川区中南彩虹漾商业区的“灰姑娘”舞蹈培训班歇业,工作人员也不知去向,学费无法退还。

今年1月17日,市民华先生反映,他花费3万多元为女儿报名了中公教育培训班,工作人员与其合同约定“不过包退”。然而,令华先生郁闷的是,在女儿考试未通过的情况下,中公教育却未能履行合同。华先生表示,直至目前,中公教育南通培训部的工作人员只退还了1万多元,剩余2万元依然没有着落。

随后,记者多次尝试与中公教育工作人员联系未果。记者数次赶到位于崇川区濠南路的原中公教育南通分校,看到该机构的几间教室早已大门紧锁、人去楼空。而最近一次记者赶到现场探访时,发现已有另外一家教培机构入驻,原有店面已易主。

此前稍早,市民潘女士也向本报新闻热线介绍,她为孩子报名参加印象城美吉姆早教机构的“欢动”课,缴纳了万余元的费用。未料,受疫情影响,美吉姆印象城店停课迟迟没有恢复正常营业。无奈之下,潘女士要求商家予以退款,却遭拒绝。

而崇川区万科金域广场“卓跃儿童运动馆”,今年3月28日还在正常招生,4月2日也突然停课……

面对一些教培机构“跑路”现象,市民忧心忡忡,持续引发社会关注。

搭建平台 上线监管模式

去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的教育培训服务投诉近7万件,高居服务类第3位,很多家长走在维权的漫漫长路上。

为防控风险,近日,教育部

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这是第一部由多个主管部门专门针对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而制定的重要文件。

值得一提的是,新规从履行出资义务和禁止抽逃出资两方面作出规定,要求机构举办者根据相关法律和机构章程等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同时,强调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抽逃出资,不得通过拆借资金、无偿使用等方式占用、挪用机构资金、资产。

实际上,在国家新规出台之前,我市一直在着力治理这一问题。

“根据《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要求,市体育局与南通农商银行合作,在南通城区共同打造‘安心体育’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建立‘先消费、后付款’的体育消费监管模式。平台于2021年12月10日正式上线,首批52家备案单位入驻安心体育监管平台。这期间不断加强监管措施,提高监管质量,经走访调查撤销12家,新增2家,目前在库42家。截至2023年3月31日,监管资金入账2200多万元,已拨付1170多万元,余额1040多万元。4家单位正在办理保函手续,已办结1家保函20万元。”昨天,南通农商银行公司部工作人员黄蓉告诉记者,“‘双减’工作开展以来,南通城区已办理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51家,其中崇川区41家、开发区10家,风险保证金入账510万元,包含在预付卡资金监管账户内的培训费入账200多万元。”

监管工作 问题依然存在

此前,本报新闻热线曾多次报道过一些健身机构“跑路”事件。充值预付卡的消费者深受其害。

“目前,全国平台处于注册合规阶段,并未将培训费强制

监管,因此在这个‘真空时间段’,眼下重点工作将落在加强体育类教培机构培训费监管方面,一是教培机构全面开立监管账户;二是给机构办理收单业务,实现扫码消费即进资金监管;三是联合监管部门加强走访监督检查工作。”黄蓉向本报记者介绍。

确实,在实际操作中,市体育局与南通农商银行在联手合作中发现,一些突出问题还存在,譬如,这项监管工作开展以来,个别备案单位不能够积极配合,预付卡资金不愿进入监管账户;个别单位没有让消费者扫描银行收款码将预付卡资金转入监管账户,而是由单位财务将资金转账到监管账户,存在着消费者监管资金、监管信息漏报现象;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国家监管平台未启用前,要求与银行对接,办理银行收款码,将培训费转入监管账户,除了既是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单位又是培训机构的之外,到目前为止只办理了两家。

家长选课 也要擦亮双眼

“一些教培机构跑路背后,综合因素很多。但有一点不可忽视,那就是家长也要谨慎选择。”昨天下午,记者赶到崇川区教体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采访时,科长林仁华特别强调,“部分校外教培机构以充值赠课、赠送礼品、优惠课等促销手段,诱导消费者超时段、超限额支付培训费用,由此引发的‘卷钱跑路’‘退费难’等纠纷不在少数。”

目前,南通市崇川区正实施一系列举措规避此类风险。

林仁华说:“我们不定期将教培机构‘白名单’公布在‘崇川教育’公众号,方便家长在选择教培机构时有效‘避雷’。同时,家长也可以致电咨询教体局,我们会根据白名单告知家长科学选择教培机构。与此同时,体育局也已将部分校外教培机构的学费资金纳入监管平台。”

本报记者周朝晖 顾凌
本报见习记者张园 沈佳颖

同一超市同一商品 发票价贵过货牌价 商家:电子价牌更新时间差所致



市民张女士向本报新闻热线85110110反映:自己在市区一家蔬果超市买水果,发现发票的称斤价格高于货牌价。为什么同一产品会出现两种价格?商家为何没有及时发现?消费者遇到此类情况该如何处理?昨天下午,记者就此采访了市民、门店和专业人士。

同一商品发票价贵过牌价

张女士家住我市崇川区宝隆花园。她介绍:“小区门口有家鲜食超市,开业有一段时间了,因为离家近买水果比较方便,就办了一张会员卡。但最近两次购物却感觉不太对劲。”

张女士回忆,上周,她在门店购买了几斤耙耙柑,因时间仓促没拿购物发票。然而回家之后,总觉得水果分量和价格不太匹配。对此,她解释:“我总觉得那天花的钱不应该只买到这么几个柑橘,但由于当时没拿购物小票,也就无从对证。”

9日晚上,张女士再次光顾该鲜食超市,同样挑选了3公斤多的“春见耙耙柑A级”,并特意和工作人员索要了购物发票。随后,意外一幕出现:牌价卡上的会员价写的是每500克14.8元,也就是一公斤29.6元;可小票上的价格却是一公斤31.6元,比货牌上的贵了2元,最后一共多收了我大概7块钱。

张女士立刻向该超市工作人员反映了情况。现场,工作人员向她解释:牌价卡和发票价格不符是电脑系统问题,总部调价之后,收银机的付款价格已经调整,但牌价卡还没跟上,存在时间差,所以造成发票价格高于货牌价的情况。同时,工作人员退还了张女士购买水果的差价,并承诺更新牌价卡。

店家电子价签更新存时差

然而,张女士并不能认同这一说法:“7块钱是小事,但门店存在很多让人质

疑的行为。总部调整收银机价格后,门店为何没有及时调整牌价卡?而且,从我购买的情况来看,价格差问题应该持续了一段时间了,如果不是我留心,门店会不会就不更新牌价卡?”

为求证事件具体情况,昨天下午,记者赶到位于濠东路的该超市门店。记者看到,超市内“春见耙耙柑A级”的货牌已更新为手写牌价卡,价格为每500克15.8元。现场,店员告诉记者,店内牌价卡分为纸质价签和电子价签两种,纸质价签一般不会变动,而电子价签的商品多享受会员价优惠,价格经常发生变动。

了解到张女士反映的情况后,该店组长黄清燕作出解释:“当天门店生意较忙,只有一个人值班,没能注意到电子价签与实际结算价格不符的问题。而且,门店系统由总部操作控制,总部调整商品价格后,前台收银系统价格已经变更,但后台控制电子价签的系统存在时间差,所以未能及时变价。”

记者也随机走访了市区其他几家该鲜食连锁超市,发现“春见耙耙柑A级”电子价签均没有调整,仍然显示的是老价格。

消费者购物尽量保留票据

那么,消费者遇到此类问题,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名法律专业人士表示:消费者在线下购物时,要保存好相关票据,如果消费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先与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到位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拨打12315投诉电话或官方网站反映情况;此外,也可以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自己的遇到的问题。

另一名业内人士指出,市民在超市购物遭遇因价签与商品不符导致的“低标高结”,属于商家欺诈的行为。据此,消费者可以要求涉事商家支付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则为500元。

本报见习记者沈佳颖 张园